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5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忠
04 林偉信
05 林媽媽
06 王仲毅
07 李修誼
08 葉菀竹
09 葉柔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7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8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
19 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
20 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固得拋
22 棄其繼承權，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係以實際已經取
23 得繼承權者為限。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忠、林偉信、林媽媽、王仲
25 毅、李修誼、葉菀竹、葉柔余為被繼承人陳林珍珍之繼承
26 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7日死亡，聲請人等自願拋
27 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並
28 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印
29 鑑證明等件為證。

30 三、經查，聲請人等雖係被繼承人陳林珍珍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
31 之孫輩繼承人及第三順序繼承人，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陳棟

01 樑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有本院依職權函請基隆○○○○○
02 ○○○提供之被繼承人相關親屬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
03 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子輩繼承人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聲
04 請人等即非應為繼承之人。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等聲明拋
05 棄繼承，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